

附件

哈尔滨城市职业学院章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校举办者与师生的合法权益，发挥民办教育的机制优势，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名：哈尔滨城市职业学院。校址：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开发区（哈红公路7公里处），邮编：150317，网址：www.13451.cn，电话：0451—55697777，传真：0451-82385609。

第三条 哈尔滨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民办普通高校，实施大专学历教育，属独立法人，具有自主办学权。学院业务主管部门黑龙江省教育厅，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办学水平，着力培养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办学宗旨：秉承“以大爱之心办学、以大爱之举育人”的办学理念，坚持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道路，整体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并不断充实和完善“学做合一、多证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遵循教育规律，把德育放在首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狠抓教学质量，以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努力培养基础理论够用，专业知识适用，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适应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性、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和专业品牌，为学生创业、就业打下坚实基础。

第六条 办学规模：根据国家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规划在校生 8000 人左右规模。

第七条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第八条 办学形式：普通全日制教育、成人函授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九条 培养目标：按照习近平主席讲话中强调的“抓城市工作一定要抓住城市管理和服服务这个重点，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服务，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为指导，正确把握办学方向，创新性地提出“贴近城市、聚焦城市、服务城市、智慧城市、发展城市”的办学方针，积极为全省乃至全国城市经济建设和城市服务与管理培养高端、高科技、高素质人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社会发发展需求，深度融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潮，把学生培养成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掌

握高等职业技术必备的专业知识、岗位能力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大力推动学生创新创业。

第十条 学校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学院的各项收入主要用于学院教育事业开支，扩大办学规模，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周汝和出资 1681 万元人民币、周春辰出资 5755 万元人民币、于桂叶出资 267 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周汝和教授为学院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学院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举办者、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组成，理事会成员经举办者提名选举产生，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三年，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理事会职权：

- (一) 任免校长、常务校长、副校长；
- (二) 修改、批准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审核批准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院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院的分离、合并和终止；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采用例会制，由理事长主持，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

（二）理事会所议题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需要理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可形成书面材料，在会议前呈发给各位理事阅读；

（四）在理事会召开前，理事长对需要研究的重大问题，可先与理事进行沟通，听取意见；

（五）经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合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院委会由校长、常务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组成，负责全院的管理工作。校长、副校长任职资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10年高等教学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强，校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副校长及中层领导年龄不超过65周岁，每届任期三年，经民主选举。校长资质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校长的职权：

（一）执行学院理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三）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院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十八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并报学院理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学院组织机构

行政管理机构：校长室、学院办公室、宣传部、人力资源部、教科研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创业学院、创客营、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后勤总务处、基建处、宿管中心、餐饮中心。

学院群团组织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学生会。

第二十条 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行政管理机构职责：

校长：学院的最高行政领导，制定学院的发展规划。

常务副校长：主持学院全部的日常工作。

副校长：负责所分管的工作。

学院办公室：负责文件起草、分发等文秘工作；负责各种院级会议及专项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对有关制度、会议决议、重大决定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院领导的服务及参谋工作。

宣传统战部：负责全院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及宣传统战指导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才招聘工作，建立员工档案，组织对员工考核，负责处理教职工的劳资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聘任事务。

教科研发展中心：制定学院科研规划，研究和确定科研课题，负责网站教学资源的软件开发，担负现代教育、教学、管理学术论文审评，荐选任务。对各部门工作，评估及提出工作建议。

教务处：负责全院教务行政管理及教师和行政人员的培训作。

学生处：负责全院的学生管理工作。

财务处：负责全院的财务工作。

保卫处：负责全院的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

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负责招生策划，对外宣传，实施招生方案，招生就业处：招生的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的就业指导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实习和推荐工作的任务。

后勤总务处：保障全院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后勤的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基建处：负责全院的基本建设工作。

宿管中心：负责学生的宿舍管理工作及寝室文化建设工作。

餐饮管理中心：负责学院的食堂、超市等服务部门的管理作。

（二）群团管理机构职责：

教职工代表大会：对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实行民主监督；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团委：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协

助学校党政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素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做好积极分子推优工作；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开展工作。

学生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参与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开展有教育意义的各种活动，参加学生社团工作，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推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三）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四）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五）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七）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法律、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书记由上

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副书记由学院内部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理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符合条件的理事会党员成员、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党员代表、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发挥党员在学院各项事业中的表率作用。

第二十八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全员做好学生“四导”（思想政治引导、修为表现指导、心理健康疏导、职业生涯诱导）过程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

第二十九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纪检部等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办学方针，走“订单式培养、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

第三十一条 办学的基本要求：在育人过程中要实现“五个结合”，努力培养学生养成必备的“六种能力”。

五个结合为：①产学研结合，②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结合，③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结合，④德育与智育结合，⑤个性发展与全面发展相结合；

六种能力为：①自理、自律的能力，②自学的能力，③实践的能力，④与人沟通及合作的能力，⑤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

决问题的能力，⑥创新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学院的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我院采用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其中教务处负责教学计划的制定以及调整；负责教学质量的宏观管理；负责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负责对各系进行指导、检查以及督促。各系负责教学计划的具体实施；负责任课教师的授课质量；负责教师的教学方法改革以及教师的教风建设、学风建设。各相关教学部门要全面贯彻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突出各专业特色及我院的办学特色。

第三十三条 突出学院特色，紧扣专业发展需求，以学生为中心，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创促业”，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加强校企合作，强调探究性学习、互动学习、协作学习等多种学习策略，在教学中过程体现“赛中学、赛中教，赛中考”，开展和组织校内技能大赛，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技能培养，促进学风建设，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锻炼教师实践技能，强化师资队伍业务素质，提高校内实训资源利用率，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扩大学院影响力。

第三十四条 学院招生对象、学籍管理及学制：

招生对象：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或同等学历的适龄青年。

学籍管理：学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学制：专科三年。

第五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凡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者（急缺专业或特殊岗位可以放宽至大学本科学历），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教育教学能力，通过学院面试及考核合格后，可以取得学院教师资格。教师实行聘用制，专职教师可自愿签定无固定期限合同或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可续签合同。

第三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实行按劳取酬，按照“上班者有工资，不上班者无工资”的原则，按时、足额获取工资报酬，教师和行政人员享有假期工资待遇，享受国家规定并已经实施的福利待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用合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八条 教师的职业道德要求：

（一）依法执教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依法办事，依法执教。

（二）爱岗敬业 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注意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三）热爱学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教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四）严谨治学 树立优良学风，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

创新创业和科研水平。

(五) 团结协作 谦虚谨慎、尊重同志，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关心集体，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

(六) 尊重家长 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与配合。积极宣传科学教育思想和方法，不训斥、指责学生家长。

(七) 廉洁从教 坚守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不利用职责之便谋取私利。

(八) 为人师表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作风正派、以身作则、注重身教。

第三十九条 学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按照《教师法》的规定，保障教师受培训的权利。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教师培训工作贯彻思想、业务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方针。

第四十条 学院实行校内教师申诉制度。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

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运动，创新创业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四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直至劝退。

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按教育部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校内学生申诉制度。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议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财会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学院更换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必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中层领导干部会议上公示。

第五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提取 25%为学院发展基金；从年度收入中提取 2%为学院风险保证金，并存储于省教育厅指定帐户，以上资金用于学院的发展建设及突发事件准备金。

第八章 举办者与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投入办学的资金、资产有所有权;
- (二) 参加学院理事会, 举办者为理事长, 监督办学资金使用情况;
- (三) 依法决定独立办学或联合办学;
- (四) 依法推选理事会组成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院理事会议决议;
- (二) 制定学院章程;
- (三) 保证教育教学及其他工作所需资金;
- (四) 依法接受监督;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学院章程自主办学;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员或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惩;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管理、使用学院的设施和经费;
- (七)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学院章程;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
- (四) 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 (五) 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六) 为受教育者及其家长了解受教育者的学生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七) 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六条 学院的变更与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和全国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发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讲话》对该条款的解释办理，由学院理事会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向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
- (三) 偿还其它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按照举办者出资比例进行分

配。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报省教育厅核准，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六十条 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顺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并立即启动学院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院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黑龙江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